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公司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4 年 2 月，根据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 0105 执 2688 号之四，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 2,574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已以物抵债抵偿给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3 月，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方发展 2,574 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4 年 1 月 19 日，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 民初 127 号，判决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万方发展股份合计 9,0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主债务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上诉，案件被告人(保证人)之一接

到判决书后提起了上诉，2024年12月2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222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万方发展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5年5月30日，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方源质押的万方发展90,860,000股股票。

2025年9月3日，公司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的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年9月23日，公司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年10月10日，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其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其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因收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并已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相关股份已过户至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关于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